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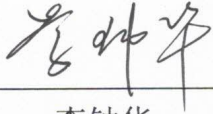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钟华

郑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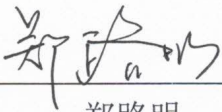
陈扬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钟华



郑路明

陈扬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钟华

郑路明



陈扬

2020年4月22日